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

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1072-006
版本	Ver 1.0
頁數	5頁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  
本校工程契約內契約價金之給付、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時程	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會計室  庶務組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會計室  庶務組  承攬廠商 庶務組 會計室 政風人員  承攬廠商 庶務組  庶務組	<pre> graph TD     Start([工程發生需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 --&gt; Meeting[召開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前現勘研商會議]     Meeting --&gt; Decision1{是否有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     Decision1 -- 否 --&gt; Process1[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Decision1 -- 是 --&gt; Confirm[確認變更設計原則及方式]     Confirm --&gt; Decision2{會議紀錄簽陳(有無財源)}     Decision2 -- 不同意 --&gt; Process1     Decision2 -- 同意 --&gt; Draft[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Draft --&gt; Decision3{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Decision3 -- 不同意 --&gt; Process1     Decision3 -- 同意 --&gt; Decision4{是否涉及契約價金變更}     Decision4 -- 否 --&gt; Decision5{是否有新增需議價項目}     Decision4 -- 是 --&gt; Decision5     Decision5 -- 否 --&gt; Decision6{是否符合換文條件}     Decision5 -- 是 --&gt; Decision6     Decision6 -- 否 --&gt; Process1     Decision6 -- 是 --&gt; Process2[簽陳辦理議價作業通知原承商報價]     Process2 --&gt; Process3[參考承商報價,承辦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底價]     Process3 --&gt; Decision7{辦理議價(或議約)作業}     Decision7 -- 否 --&gt; Process1     Decision7 -- 是 --&gt; Process4[雙方簽訂契約變更同意書及契約變更項目議定表]     Process4 --&gt; Process5[製作工程變更契約書,分別簽訂收執]     Process5 --&gt; Decision8{是否須報上級備查}     Decision8 -- 是 --&gt; Process6[契約變更提報備查]     Decision8 -- 否 --&gt; Process7[登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Process7 --&gt; End([結案])     </pre>	<p>至遲應於施工前提出申請</p> <p>主辦單位接獲申請後,7日內完成簽陳並召開現勘研商會議</p> <p>會議後7日內完成簽陳及會核作業</p> <p>依本校規定期限前完成及提報</p> <p>接獲修正/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後,7日內完成簽陳及審定作業</p> <p>審定後5日內,通知承商辦理報價及議價(或議約)作業</p> <p>審定後10日內完成議約或新增項目議價作業</p> <p>議約或新增議價後5日內完成增加契約價金之履約保證金繳納及變更契約書簽訂事宜</p>	<p>1.契約修正或變更原因及提出要件: 1-1.業主使用需求變更。 1-2.因應現場實際或突發狀況。 1-3.原設計礙難施工完成或原契約工項或數量漏列、漏算。 1-4.承商提出調整或替代方案或同等品,符合契約規定。</p> <p>2.召開現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應邀請會計室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指正,設計監造單位亦應提出變更設計之事由說明、必要性、影響範圍、估計費用、工期、變更原則及方式...等,如有需要應赴現場實地測量瞭解。</p> <p>3.現勘研商會議中,應就變更原則、辦理方式、援用法令及責任檢討等做出決議,並詳實記錄於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現勘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內。</p> <p>4.若工地有安全顧慮或需採緊急處理措施者,主辦單位應立即辦理現勘研商會議,將會勘結果與擬處理方式納入會勘紀錄內,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同意後,准予廠商先行施工,再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事宜。</p> <p>5.變更會議紀錄應簽會會計室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取消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p> <p>6.工程契約變更:原訂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內容之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p> <p>7.契約變更及變更設計之分類: 7-1.僅就設計圖面、規範或</p>	<p>1.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現勘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1072-006-01)</p> <p>2.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1072-006-02)</p> <p>3.新增項目議價須知(1072-006-03)</p> <p>4.議價廠商切結書(1072-006-04)</p> <p>5.議價廠商委託代表授權書(1072-006-05)</p> <p>6.廠商議價標單(1072-006-06)</p> <p>7.廠商議價報價單(1072-006-07)</p> <p>8.議價核定底價單(1072-006-08)</p> <p>9.議價紀錄表(1072-006-09)</p> <p>10.議價作業簽到紀錄表(1072-006-10)</p> <p>11.工程契約變更同意書(1072-006-11)</p> <p>12.工程契約變更項目</p>

		<p>契約條款等做局部小幅修正，不涉及契約價金及工期之變更，可逕採專案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陳核准辦理者，屬「契約變更」。</p> <p>7-2.變更項目屬原有項目之數量增減（未有變更新增項目），增減數量仍在原契約數量 30%範圍內，且無任一工項全部減除，其變更加減帳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且在原契約總金額 10%者，屬「<b>第一類變更設計</b>」。</p> <p>7-3.變更增減數量逾原契約數量 30%以上之部份，或原有項目中任一項全部減除，或有變更新增項目，或變更加減帳之累計金額已逾原契約總金額 10%或已達公告金額者，屬「<b>第二類變更設計</b>」。</p> <p>8.變更新增項目：</p> <p>8-1.可引用原契約內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內既有工項，組成或修正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毋須議價，僅需採議定方式辦理。</p> <p>8-2.無法引用原契約內既有工項重新組成或修正，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p> <p>8-3.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p> <p>9.變更加減帳之累計金額：指工程變更後所生之「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絕對值」相加後所得之金額。</p> <p>10.設計監造單位應依會議結論，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b>乙式五份</b>）並核算變更工期，於規定期限前函送主辦單位審核。</p> <p>11.變更設計圖說內之變更部分，應以變更雲形線標繪並註明變更內容。</p> <p>12.換文之條件：</p>	<p>議定表（1072-006-12）</p> <p>13.工程變更契約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變更項目、單價分析表-變更新增項目（1072-006-13~1072-006-16）</p>
--	--	---	--

		<p>12-1.不 涉 及 契 約 價 金， 僅 為 施 工 地 點 或 工 期 或 契 約 條 款、 設 計 圖 面、 規 範 等 局 部 小 幅 變 更 者， 得 以 換 文 方 式 辦 理， 免 召 開 議 約 或 議 價 會 議 程 序。</p> <p>12-2. 涉 及 契 約 價 金 增 減， 但 無 新 增 議 價 項 目， 屬 「 第 一 類 」 變 更 設 計 且 符 合 下 列 條 件 時， 得 以 換 文 方 式 辦 理， 免 召 開 議 約 或 議 價 會 議 辦 理：</p> <p>a. 工 程 契 約 價 金 之 給 付 依 實 做 數 量 結 算（ 數 量 增 減 逾 5%， 但 未 達 30%）。</p> <p>b. 變 更 加 減 帳 之 累 計 金 額 未 達 公 告 金 額 且 在 原 契 約 總 金 額 10% 者 內。</p> <p>13. 符 合 「 換 文 」 條 件 者， 得 以 換 文 方 式 辦 理， 免 辦 理 議 約 或 議 價 會 議。 以 換 文 方 式 由 雙 方 簽 認 <u>工 程 契 約 變 更 同 意 書</u> 及 <u>工 程 契 約 變 更 項 目 議 定 表</u>（ 各 乙 份 ）， 並 辦 理 變 更 契 約 書 簽 約 用 印 後， 即 完 成 工 程 契 約 變 更 程 序。</p> <p>14. 屬 「 第 二 類 」 變 更 設 計， 且 有 新 增 需 議 價 項 目， 不 符 合 「 換 文 」 條 件 者， 應 擇 期 辦 理 議 價 作 業， 由 主 辦 單 位 依 政 府 採 購 法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施 行 細 則 第 22 條 第 4 項、 第 54 條 第 3 項 及 第 73 條， 簽 陳 採 限 制 性 招 標 方 式 辦 理 議 價（ 或 議 約 ） 程 序， 議 價 前 應 備 文 通 知 承 商 議 價 時 間、 議 價 減 價 次 數， 並 檢 送 變 更 契 約 書 稿、 變 更 設 計 圖、 <u>新 增 項 目 議 價 須 知</u>、 <u>議 價 廠 商 切 結 書</u>、 <u>委 託 代 表 授 權 書</u>、 <u>議 價 標 單</u> 及 <u>廠 商 議 價 報 價 單</u> 等 文 件（ 各 乙 份 ）， 請 廠 商 先 行 填 寫 報 價 單 並 限 期 函 覆， 提 供 學 校 底 價 參 考。 主 辦 單 位 應 另 填 具 <u>議 價 核 定 底 價 單</u>， 建 議 底 價 後 檢 陳 校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員 核 定 底 價。</p> <p>15. 屬 「 第 一 類 」 或 「 第 二 類 」 變 更 設 計， 但 未 有 新 增 需 議 價 項 目， 且 不 符 合 「 換</p>	
--	--	---	--

			<p>文」條件者，得免辦理報價、建議底價、訂定底價以及減價程序，但仍應針對變更契約條文、變更項目數量金額、工期等內容，辦理議約作業。</p> <p>16. 廠商報價以廠商議價標單所載之中文大寫金額為準。議價時<b>廠商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b>。原則採總價決標方式，不採逐項單價議定（如僅有單項時，方得採該項單價議定之）。其廠商標單價低於底價即當場宣佈決標，如廠商標價超出底價時，經洽減結果，廠商以書面減至底價以下或表示願照底價承做者，亦當場宣佈決標。議價完成後應填寫<u>議價紀錄表</u>及<u>議價作業簽到紀錄表</u>。</p> <p>17. 上述 14&amp;15 議價或議約作業完成後，雙方應簽認<u>工程契約變更同意書</u>及<u>工程契約變更項目議定表</u>（<b>各乙份</b>），甫能辦理變更契約書簽約及用印手續。</p> <p>18. 新增議價項目之單價，依議價決標總金額，按變更設計預算內容依比例逐項調整。</p> <p>19. 廠商應先繳納契約價金增加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至本校後，方得辦理變更契約簽約事宜。</p> <p>20. 變更後契約條文內容、相關規定、約定事項及法律效力，除有變更部分外，餘均應與原契約條文相同。</p> <p>21. 若議價或議約無法成立，製作紀錄後，主辦單位應考量主客觀因素並檢討其原因後，決定是否重新修正原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容，或重新辦理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與議價程序。</p> <p>22. 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修正後，造成契約工期有所調整時，應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含 S 進度曲線圖），報請本校核定，並自變更契約簽訂日或變</p>	
--	--	--	---	--

			更設計核准日起，依核定修正後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填寫相關報表進度。	
備註	<p>1.如無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者（自行規劃設計），所訂規劃設計單位權責，改由主辦單位負責。</p> <p>2.如無委託監造服務者（自行監造），所訂監造單位權責，改由主辦單位負責。</p>			